



项目报名表（短期非转学分类）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学号		性别	
院系		专业		籍贯 (省/ 市/县)	
身份证号码		参加项目 时间	____年____月 至 ____年____月	项目 拟修 学分	____分
电话		违纪现象		GPA	
联系方式 (常用邮箱和微信)					
家庭住址					
父/母名字					
父/母联系电话					
是否已有护照/港/澳/台 通行证, 以及证件号码					
辅导员意见					
二级学院党委书记意见					
二级学院院长意见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意见					

备注: 本人同意将个人信息及个人资料传送给报名学校以及报名学校指定在华相关机构。



学生参加海外/境外项目（非转学分类）声明

本人：

身份证号码：

学号：

专业：

联系电话及邮箱：

本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本人参加海外/境外交流学习应知晓的内容如下：

一、本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参加时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本人清楚地知晓在海外/境外可能带来的风险，并自愿接受培正委托方的派遣和管理。

三、本人清楚地知晓在海外/境外期间的医疗、意外保险费、项目费、个人消费等一切开支由本人及本人家庭承担。

四、本人自愿参加本交流项目，承诺履行以下义务：

- 1 服从培正委托方的管理，积极配合培正委托方做好交流工作。
- 2 临行前全面了解海外/境外学习、生活等各方面的情况，做好

交流学习必要的准备。

3 按要求及时向培正委托方提供办理对外交流手续所需的所有材料。

4 赴海外/境外交流前，学生必须根据所在国/地区法律或境外学习单位的规定，购买相关的强制保险，并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购买医疗、意外伤害、财产等商业保险，所有保险费用均由本人自行承担。本人自行负责其在海外/境外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并自行对其行为造成第三方的任何损害承担责任。如未购买保险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本人负责。

5 在海外/境外期间，保证遵守中国法律对海外/境外交流人员的有关规定，遵守所在国（地区）的法律法规及学习所在单位的规定，保证执行本声明规定各项条款。由于本人违法或不正当行为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其本人承担。

6 按照交流项目规定的时间、内容在海外/境外交流学习，交流期满按时回校。未经培正许可，本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止、延长交流期限或改变交流内容。若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改，本人须服从培正的安排。交流期满没有按时回校者，培正将视情节轻重对本人做出相应处理。

7 在交流期满回校四周内本人须向培正提交护照有效页复印件、签证有效页复印件、护照上出入境章复印件、参加项目时的活动照片（5张）、参加项目获得的证书复印件。

8 赴海外/境外时间(i)满一周或以上可申请社会实践学分，本人须向培正提交《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社会实践总结报告》；(ii)满两周或以上但不超过三

个月，可申请海外/境外体验课程的公共选修学分和社会实践学分，本人须向培正提交海外/境外文化体验实践报告以及社会实践所需的相关资料；(iii) 满三个月或以上可申请毕业实习学分，但学分的认定需要经过毕业资格审查，且赴海外/境外时须为大三及以上年级学生，本人须向培正提交《实习情况登记表》、实习鉴定表（一）（二）。参加一个项目只可申请（i）、（ii）、（iii）项中的一项，不得同时申请两项或以上。以上所提及资料，本人须在回国四周内向培正提交。

五、本人及本人家长自行承担本人在参加_____项目期间的一切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并为本人在国（境）外期间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不因其在国内（境）外的个人行为向培正提出任何法律上或道义上的主张或要求。

六、学校建议签证通过后才买机票，因签证延误或不通过等而导致的机票损失将由学生本人承担。

本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本人家长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